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并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中南大学、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并与科瑞生物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积极拓展生物医药领域，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南大学、科瑞生物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并与科瑞生物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莫卫民

袁弘

赵秀芳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